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要點

112.12.04 (112) 閩字 11211004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防止本公司協力廠商發生職業災害，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協力廠商係指承攬本公司工程之廠商及供料施工廠商。
- 第三條 協力廠商除須依照本公司合約辦理其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作業外，並應遵照政府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法令與規定及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協力廠商與本公司訂約時，本公司工地現場主管人員應邀集協力廠商之事業主或經營負責人、施工現場負責人及相關主管等共赴該承攬工程之施工現場，當面詳細告知有關之施工範圍、工作環境特性、潛在危害安全衛生及污染環境之因素，以及需採取之有效預防措施等。
- 第五條 本公司各工地依實際需要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由工地召集全體協力廠商共同組成，並由主任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協議組織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集會研商檢討改善工安環保事宜。
- 若本公司為再承攬單位，協力廠商應配合本公司參加承攬單位成立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第六條 協力廠商除須預防公共危險外，並應採取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設施，以防止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有關法令所規定之各種危害及污染。協力廠商應特別注意防止感電事故、墜落、飛落、施工架倒塌、崩坍、溺水、缺氧、異常氣壓、中毒、火災、爆炸、粉塵、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振動等職業災害及污染公害，並須負擔事故所致之一切損害賠償及刑事或行政上之法律責任。
- 第七條 協力廠商對於作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之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設置與維護措施。
- 第八條 協力廠商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時，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第九條 協力廠商施工使用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操作人員應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證明，始准其操作，上述證照應於施工前提送工地查核，並留存影本。若有吊掛作業時，執行吊掛之作業人員亦應經專業訓練。

- 第十條 協力廠商使用本公司之施工設備或機械車輛時，均應自行實施安全檢查後方可使用。
- 第十一條 協力廠商不得僱用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及政府相關解釋命令等規定。
- 第十二條 協力廠商之施工現場主管應於第一次施工前，對所屬現場作業勞工辦理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受「臺灣職安卡」訓練課程，經線上測驗合格，無需再重複接受相同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備查。辦理訓練時，本公司應派員列席。協力廠商之施工現場主管亦應定期對作業勞工施予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須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24小時內報請當地檢查機構派員鑑定災變責任。重大職業災害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 第十四條 協力廠商須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承辦工程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並於開工當日將所屬工作人員之投保資料彙送工地備查。協力廠商之員工離退時應立即通知工地，凡有新進員工時亦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協力廠商之施工現場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等，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接受協議組織會議之指揮與協調。
 2. 巡視現場並改善不安全之工作環境，糾正不安全的動作。
 3. 監督協力廠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佩戴個人用安全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等）。
 4. 與本公司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聯繫及協調共同之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5.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有關環境污染事項之檢測及追蹤管理。
 6. 對協力廠商所屬現場工作人員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協助。
 7. 其他有關防止職業災害及環境污染之必要事項。
- 第十六條 協力廠商違反本管理要點者，應依本公司工地協力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管理特別條款扣款標準表計罰。若協力廠商拒不繳納罰款，工地得由其計價款或保留款內扣抵。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